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市管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及沟槽修复设计（含预算编制）
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包：2026 年度市管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及沟槽修复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二标段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发包人联系人：阮玉良 联系电话：0516-83387776

设计人（全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联系人：高中方 联系电话：183612793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市管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及沟槽修复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6年度市管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及沟槽修复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采购包2）
- 1.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 1.3 使用功能：符合发包人要求
- 1.4 本项目总工程费约4000万元（其中采购包2工程费约1255万元）
- 1.5 项目负责人：高中方（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设计负责人王凌云（中级工程师）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为设计总承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 2.1.1 现状调查，方案设计及深化；
 - 2.1.2 施工图设计（含本项目后期需要增加的设计内容）；
 - 2.1.3 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配合（施工关键阶段至少1名具有相关资历的设计人员驻场）。
- 2.2 工程设计阶段
 - 2.2.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2026年度市管道路桥梁设施养护及沟槽修复等涉及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2.2.2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各参建方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保证设计服务满足工程现场要求。
 - 7) 根据施工作业中可能出现的难点随时为施工服务提供指导性意见。

第三条 设计人各阶段设计应以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文件为依据。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体现其对设计人设计要求的完整、可靠的资料及文件，包括：

- 3.1 原施工图纸（如有）；
- 3.2 设计要点和设计委托函；
- 3.3 其他设计单位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
- 3.4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或具有签字权、最终反馈意见权的代表。

第四条 工程设计周期及成果提交时间

4.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程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以设计委托函约定时间为准。

所有阶段性汇报成果均由设计人提供图纸电子版，经发包人审阅确认。待收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设计人提供各阶段全套纸质成果图册（全部折叠成 A4 图幅）和电子光盘（加盖设计人公章）。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具体图幅由双方协商确定，数量不得少于 8 套。

注：所有阶段时间，在合理的情况下，设计人将以灵活、科学的工作和管理方式尽量满足项目整体建设需要。但若发生以下几种情况，设计人有权顺延相应时间：

1) 如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2) 每轮设计时间中不含根据发包人意见进行重大调整的工作时间。

3) 如发包人未及时书面确认上阶段设计成果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费，则设计人有权自动顺延设计周期。

4.2 工程预算阶段：施工图完成后 7 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满足发包人施工招标要求。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如施工工期大于一年，仍需配合工程进度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和现场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价格形式：优惠率合同；本项目中标优惠率=4%

6.2 本合同的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307200.00 元），其中预算编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18048.00 元）。

6.3 结算设计费：财政评审结果（含预算编制）×（1-中标优惠率）。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小写¥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设计人；

（2）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单个设计任务金额的百分之十（10%），人民币____元（¥____元）；

（3）设计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项目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

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估算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预付款，小写¥92160.00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设计人；

（2）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单个设计任务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61440.00 元）；

（3）设计人提交最终成果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款项。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支付。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项目所在地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设计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2.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注：

1. 以上设计费用包括现场探勘、汇报、技术交底、现场审查等所有为本项目提供的出差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委派设计人员驻场的费用。

3. 双方约定：

（1）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某项设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或无法按时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设计工作，其设计费应从设计人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2）设计人需保证设计施工图的经济实用性，如发包人委托专业单位审核存在超标浪费现象，设计人负责修改设计图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发包人与设计人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资料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进行设计。如因发包人提供设计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不明确而引起设计失误及返工，则设计周期顺延。

2) 发包人应及时提出各种设计要求、及时答复设计人提出的问题及确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所有答复和确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将按所完成工作进度提交设计阶段确认函，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上述各阶段成果后七个日历天内给予设计人书面回复意见，否则设计人有权视为发包人已认可该阶段成果。

4) 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具有审核义务，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不准确，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设计人有责任向发包人反馈，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设计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后未及时审核并发现相关问题时，由此导致的项目返工、工期延误及其他由此增加的项目成本均由设计人承担。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8) 发包人应书面指定专人进行与设计人的所有业务往来，负责本工程之一切设计批核事宜。发包人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如发包人日后需要更改人选，必须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应确保该联系人通讯联络畅通。

8.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如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应执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第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偿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完工，设计人仍需配合工程进度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和现场服务。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确认，未经委托方确认，设计方不得受理其他任何个人及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请求。

9) 设计人应按与发包人双方协商的设计周期完成工作。所有设计周期的计算时间及各阶段图纸提交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发包人的研讨、评审时间或非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返工、重大修改调整不计入设计周期内。

10) 设计人应按所完成工作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阶段确认函（附件 1），在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11) 设计人应书面指定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所有业务往来（附件 2）。如设计人日后需要更改人选，必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确保该联系人通讯联络畅通。

12) 设计人应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提供相关无偿的设计配合工作，但该专业设计由相应具有营业范围和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出图并盖章。

13)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4)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及整体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全部设计资料（含竣工图、设计说明、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开展验收核查，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属于设计范围内的问题，及时进行无偿调整、补充和完善，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办理验收备案相关的设计类手续，出具验收相关的设计说明文件，对验收结果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对应责任。

15) 本项目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对履约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支出, 均由设计人承担, 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条 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0.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按照本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十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照设计费的 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发包人的设计深度的相关要求或未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内容,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重新补充设计,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相关经济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扣除设计方的设计费额度。并由设计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设计人员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全部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来确定设计人的赔偿数额。如发包人损失不确定或不便计算时, 则由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双倍数额返还发包人。

11.5 设计人必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如果设计人违反保密或者知识产权(版权)约定,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同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6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 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承担其资料保密义务。对于设计人因项目需要而掌握的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和产权单位的涉密数据,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泄漏给除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管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设计人。

11.7 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并继续由设计人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11.8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验收相关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项目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十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五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但发包人有责任提供采购目录。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2 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设计人需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各个阶段，需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额外工作服务，须在工作开始前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前者内容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本合同具有优先解释权。当前者内容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双方共同签订确认的合同变更除外。

12.10 其它约定事项：

12.10.1 设计版权

(1) 基于本项目委托设计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 设计版权归属：自设计人向发包人正式移交设计文件，且发包人支付完本合同全额设计费起，发包人拥有对全部设计文件的版权，发包人享有上述知识产权在该项目上的使用权和广告宣传权等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发包人保证设计人拥有对其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3) 设计人恪守合同，不得向第三方扩散（需委托第三方制作专业效果图等例外）及转让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产品图纸等设计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项工程设计图纸文件资料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工程。

12.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需参加发包人召开的设计协调会、研讨技术问题和设计进度。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参加的会议，在事先未请假的情况下，设计人每缺席一次，设计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或由于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日承担设计费千分之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设计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10.3 在工程施工期间，工地现场出现问题，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六小时内由具体设计人员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出具处理意见。若由于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联系，导致问题处理延误，进而导致工期进度延误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按实际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如工期延误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设计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签订地点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发包人：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盖章）

时 间: 2026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徐州市黄河南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超

委托代理人：_____ /

电 话: 0516-8373710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323600661018000936911

设计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6年05月2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平

委托代理人：高中方

电 话: 0532-68695999

电子信箱: qdszhhfy@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32900004010956